

民國史料叢刊

7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政權機構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觀（一）

四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70)

民國史料叢刊 7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政權機構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觀（一）

圖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張... II.張... III.中國—近代史—史籍—民國

IV.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022264號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翁&王

出 版 社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 址 www.daxiang.cn

發 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次 数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本 数 890×1240 1/32

印 张 17.125

總 定 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通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吳江 朱劍芒編輯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觀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觀

編一 第
訣要文公

一 公文之類別
二 公文之結構
三 公文之用語

四 經辦公文之手續
五 公文之繕寫法
六 辦理公文之宜忌



編輯大意

一本書分公文要訣、政界文件範式、黨部文件範式、軍界文件範式、各公團文件範式、雜項文件範式六大編。於黨政軍各機關以及農工商學各界，凡屬於公文性質之文件，包羅無遺，無挂一漏萬之弊。

一本書於公文之作法、寫法，莫不分別詳載。手此一編，雖非老於遊幕者，亦得辦理公文，無舉管茫然之虞。

一本書所選各項文件，均係黨治下最新材料。熟讀此編，不僅於新時代之公文作法，瞭如指掌，即國民政府之各項建設，亦得探源窮本，攷核其經過情形，為留心政治者之一大助力。

一本書所採各種材料，遴選既精，區分極細，與隨便搜集，率爾成書者，有霄壤之別。

一本書因黨政軍各機關文件，形式雖同，語氣各異，故悉行分編，不相攪雜。庶辦理公文者，得就其所處地位，啟編仿用。

公文程式大觀 編輯大意

二

一 本書所輯各公團文件。農、工、商、學。莫不完備。在使普通國民。盡得公牘上之知識。凡中小學校。均得採用此書。以爲學生課外之讀物。

一 本書於雜項文件內。如會議紀錄。紀念週紀錄等。亦皆詳載。凡被推爲會場上臨時紀錄者。更得藉資參攷。

一 本書於各項公文紙。公文封套。及稿面稿底等。悉附格式。於簽名蓋印處。指示尤詳。凡初入仕途。任書記監印等職。依式爲之。自免錯誤。

公文程式大觀總目

第一編 公文要訣

附省政府各廳文件

- 第一節 公文之類別
- 第二節 公文之結構
- 第三節 公文之用語
- 第四節 經辦公文之手續
- 第五節 公文之繕寫法
- 第六節 辦理公文之宜忌

第二編 政界文件範式

- 第一類 國民政府各項文件
- 第二類 各部院各項文件
- 第三類 省政府各項文件
- 第四類 高等法院各項文件
- 第五類 中山大學各項文件
- 第六類 交涉公署各項文件
- 第七類 特別市政府各項文件
- 附市政府各局文件
- 第八類 縣政府各項文件
- 第九類 各局所各項文件

第三編 黨部文件範式

- 第一類 中央黨部各項文件
- 第二類 省黨部各項文件

公文程式大觀

總目

公文程式大觀 總目

二

第三類 縣黨部各項文件

第四類 區黨部各項文件

第五類 區分部各項文件

第四編 軍界文件範式

第一類 軍事委員會各項文件

第二類 總司令部各項文件

第三類 各總指揮部各項文件

第四類 各軍部各項文件 師團營連各部附

第五編 各公團文件範式

第一類 農工商界各項文件

第二類 教育界各項文件

第三類 其他法定團體各項文件

第六編 雜項文件範式

二

第一類 就職宣誓辭

第二類 宣言書

第三類 歡迎詞

第四類 答謝詞

第五類 請願書

第六類 意見書

第七類 質問書

第八類 照會

第九類 法院判詞

第十類 各官署會議紀錄

第十一類 各級黨部會議紀錄

第十二類 各公團會議紀錄

第十三類 總理紀念週紀錄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觀檢目

十九	十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呈文	咨文	公函	布告	批	指令	訓令	委任令	中央各部院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第一編 公文要訣

十一	電文	四
----	----	-------	---

第一節 公文之類別

第一	敘由法	四
第二	述希望法	五
第三	末段敘由式	五
第四	首尾俱敘由式	五
第五	轉輾引文式	六

第二節 公文之結構

甲	關於上行文者	一
【呈文類】	一起首語	七

公文程式大觀 檢 目

二

二	敍述緣由用語	九
三	引敍來文用語	一〇
四	引畢來文之收束語	一〇
五	承上轉下之用語	一一
六	敍述已過事項之用語	一一
七	敍畢前案之結束語	一二
八	承前接後之連用套語	一二
九	全文收束處用語	一三
十	結尾語	一三
十一	敍來文或去文之到達字	一五
十二	敍由及臨末之期望字	一五
十三	稱謂代字	一五
乙	關於平行文者	
【咨文類】		
一	起首語	一
二	引敍來函用語	二
三	承上轉下之用語	二
四	連用套語	二
五	期望字	二
丙	屬於下行文者	
【國民政府公布令類】		
一	公布各項法規之用語	二

三	引畢來文之收束語	一八
四	承上轉下之用語	一八
五	連用套語	一八
六	全文收束處用語	一九
七	結尾語	一九
八	期望字	一九
九	稱謂代字	一九
【公函類】		
一	起首語	二
二	引敍來函用語	二
三	承上轉下之用語	二
四	連用套語	二
五	期望字	二

二	公布任免官吏之用語	一一一	十一	差遣字	二七
【委任令類】			十二 稱謂代字		
一	起首語	一三	一	起首語	二七
二	敍委語	一三	二	許可語	二八
三	結尾語	一三	三	未卽許可之用語	二八
【訓令類】			十三 不予許可之用語		
一	起首語	一三	一	駁斥語	二九
二	敍述事由用語	一四	二	令再呈報之用語	二九
三	引敍來文用語	一五	三	存發附件之用語	二九
四	引舉來文之收束語	一五	四		
五	承上轉下之用語	一五	五		
六	連用套語	一五	六		
七	全文收束處用語	一六	七		
八	結尾語	一六	八		
九	勉勵語	一六	九		
十	懲戒語	一七	十		

第四節 經辦公文之手續

公文程式大觀 檢目

第一 辦理之時應注意各點

第一	辦理之時應注意各點	三一
二	收文	三一
三	擬稿	三一
四	簽稿	三一
五	發繕	三一
六	送印鉛章	三一
一	封發	三一
二	歸檔	三一
三	第二一 辦理之後應注意各點	三一
四	保管	三四
一	檢調	三四
二	交替	三四
第五節	公文之繕寫法	三一
一	委任令寫法	三五
二	訓令寫法	三六

第五節 公文之繪寫法

一 委任令寫法	三五
二 訓令寫法	三六

第二編 政界文件範式

第六節 辦理公文之宜忌

第一類 國民政府各項文件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令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令

.....

國民政府公布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令

.....

國民政府公布直轄各機關系統表令

.....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文官俸給表令

.....

國民政府公布整飭綱紀令

.....

國民政府公布適用陽曆令

.....

國民政府公布嚴禁軍人干政令

.....

公文程式大觀

檢 目

國民政府公布嘉獎北伐有功人員令.....九

國民政府公布撫卹張國威令.....一〇

國民政府公布任免各官令

國民政府公布特任外交部長令.....一〇

國民政府公布任命國府祕書令.....一〇

國民政府公布任命湖北省政府委員令.....一〇

國民政府公布任命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各

廳長令.....一一

國民政府公布調任財政部次長令.....一一

國民政府公布任命財部金融監理局長兼

代中央銀行行長令.....一一

國民政府公布國府祕書長請任命祕書處

處員照准令.....一一

國民政府公布分派祕書任各科正副主任

令.....一一

公文程式大觀 檢 目

六

國民政府公布分派祕書在各科辦事令……

一四

國民政府公布准免浙江農工廳長本兼各職令……

一二

國民政府公布准免浙江農工廳長本兼各職令……

一二

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十軍軍長免職令一二

一二

國民政府公布國府參事免職令……一二

一二

國民政府公布國府祕書長請免祕書處處員職照准令……一二

一二

國民政府黨務訓令

令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接濟黨部經費文……

一三

令江蘇浙江福建各省省政府取消政治監察委員文……

一三

國民政府軍事訓令

令軍事委員會統籌北伐計劃分配餉械并

令財政監理委員會籌撥西北軍餉款文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人民信仰宗教應照黨綱規定文……

一四

令各省政府清黨前懲辦土豪劣紳概令具

令安徽省政府來安縣長籌備田畝借款墊

結保釋文……

一四

令軍政各機關所用技術人員不限於黨籍文……

一五

國民政府法制訓令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國民政府合併改組後前所屬機關應移交現國民政府統轄文

令司法部各省省政府司法廳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文……一六

令各省政府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文一八